

# 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#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

# 文件

烟牟综执〔2019〕105号

签发人：曲大卫 李 锋

## 关于“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提升 PPP 项目”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5〕16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6〕9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金〔2017〕92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牟平区财政局对“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提升 PPP 项目”进行物有所值评价，项目引

入社会资本能够很好起到提升服务质量、提高运作效率、分担政府风险、提升盈利能力，提高资本的利用效率等作用。

项目根据 7 位评审专家评审结果，最终得分 86.34 分，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定性评价；经测算，项目 PPP 值小于 PSC 值，认定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定量评价。项目通过物有所值（定性、定量）评价，说明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。

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